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35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姿妘

被告 謝鴻亦（原名：謝易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611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署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署借據及約定書，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11

01 0年3月16日起至116年3月1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
02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按月計付，未依約繳付利
03 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
04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5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於112年5月16日起即未再繳
06 納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7 償，依兩造簽署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
08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
0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簽署之借據、約定
13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郵政
14 儲金利率表及回執及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
15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2頁、第55頁至第71
16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8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金錢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何松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劉碧雯